

第九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 法規鬆綁成果及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財經部會鬆綁統計

參、重要鬆綁成果

肆、結語

附錄、法規鬆綁統計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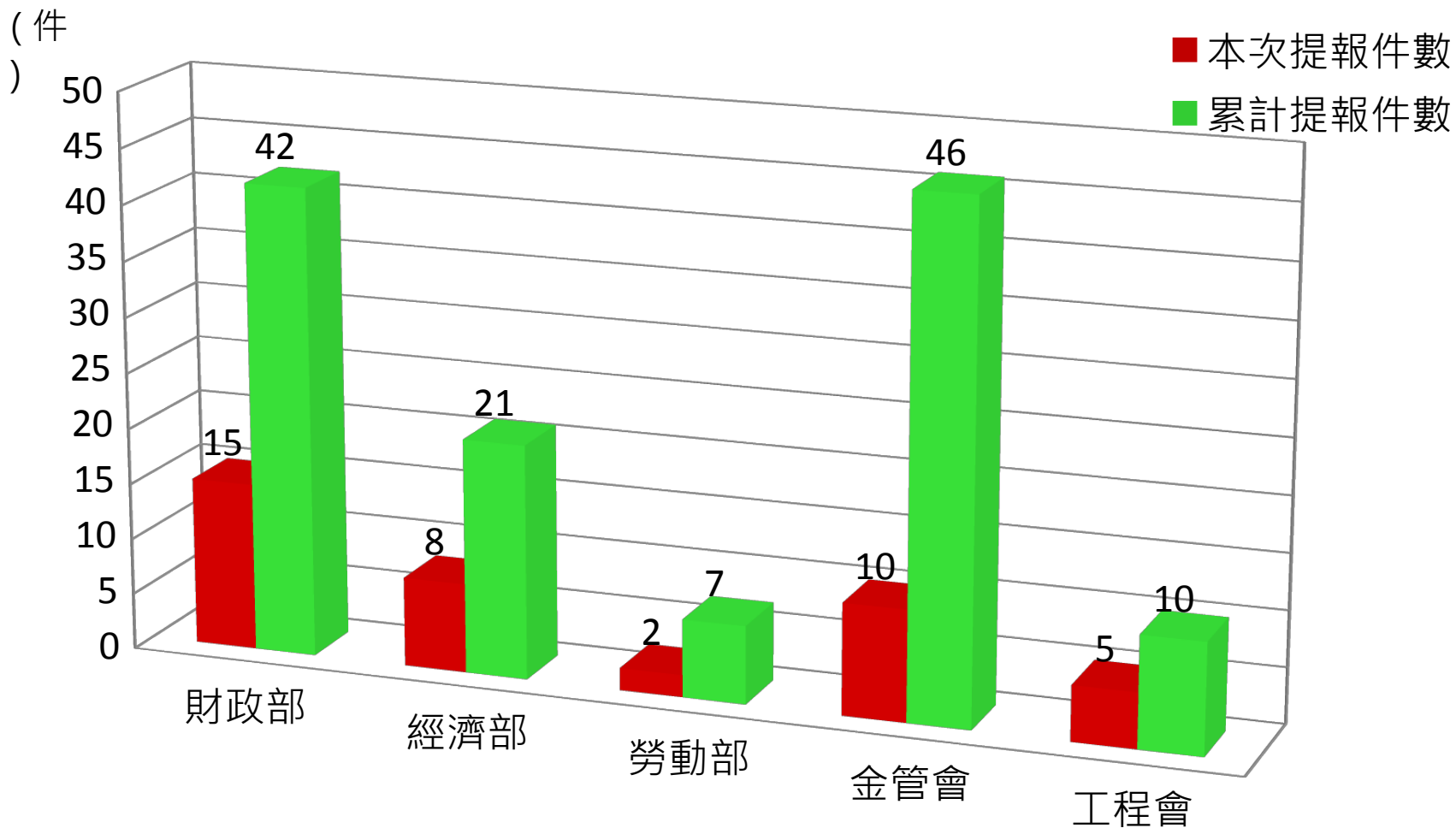
附件、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壹、前言

依 106 年 10 月 11 日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本會提具「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報告案，會議決議略以，請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工程會由首長或副首長直接督導，每二週提出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送國發會篩選彙整後，於本專案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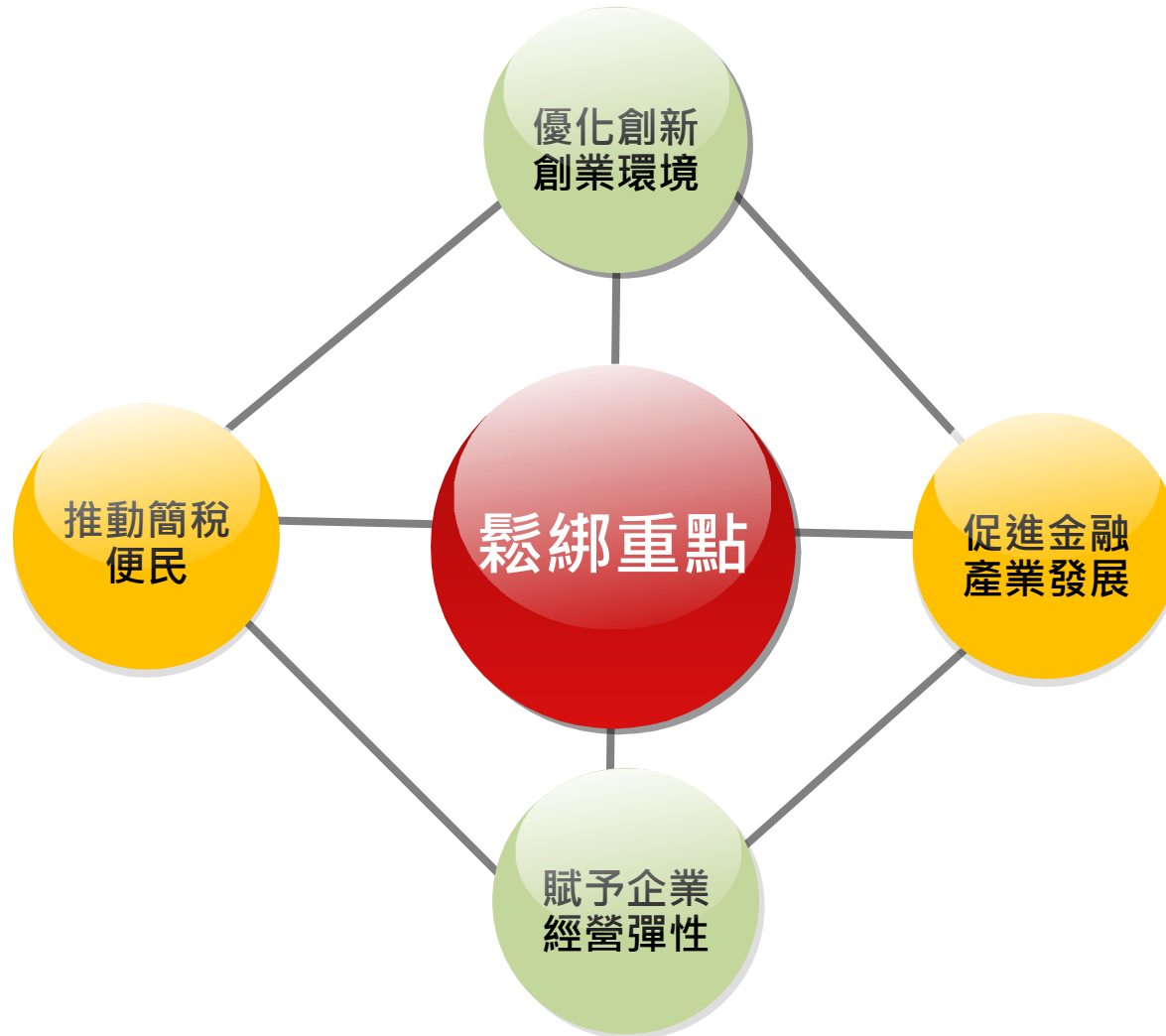
各部會已於歷次會議提報計 195 件鬆綁成果，本次財經部會復提出 40 件，總計提報共 235 件鬆綁成果。

貳、財經部會鬆綁統計



參、重要鬆綁成果

參、重要鬆綁成果



一、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鬆綁創櫃板條件，有利新創業者募集資金

- **金管會** 107.3.8 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詳附件第 27 項)

問題

檢討

成果

- 創櫃板係櫃買中心為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的微型企業所設的籌資專區。
- 自 103 年開放迄今，登錄的公司數無法突破百家，櫃買中心經檢討現行機制放寬規定，吸引更多公司登錄。
- 管理辦法限制，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登錄創櫃板後須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未透過創櫃板辦理現金增資須經櫃買中心同意。
- 107.3.8 修正管理辦法，刪除實收資本額的限制，新增營收 5,000 萬元以上公司免創新創意的審查，簡化財務報表的申報，未透過創櫃板辦理現金增資無須櫃買中心同意。
- 吸引較具規模之微型企業申請創櫃板，使其有機會往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市場邁進，有助於多層次資本市場之流動。

一、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低於壹元面額的股票，助新創找資金

- **經濟部** 107.2.1 經商字第 10702402640 號函 (詳附件第 16

項)

問題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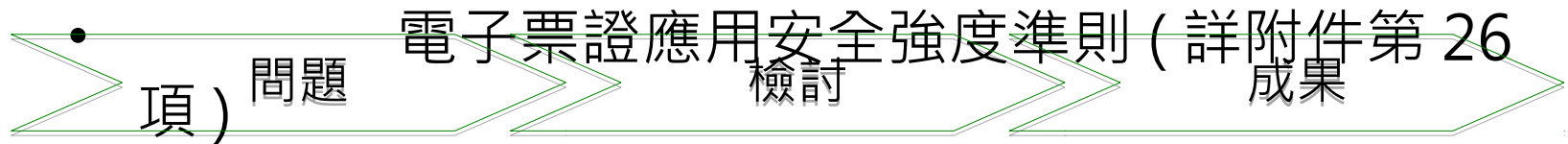
成果

- 經濟部 92 年函釋，公司發行股票面額最低以「元」為單位。
- 新創業者一直訴求每次股票發行價格應可自由決定，可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 經濟部函釋 (92.12.1 商字第 09202242000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最低應以「元」為單位。
- 經濟部 107.2.1 廢止 92 年函釋。

一、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放寬 NFC 指環感應距離：由 6 公分以下至 10 公分以下

金管會



- 新創業者開發「NFC 智慧指環」，可用於結帳或出入捷運閘口小額支付。
- 部分場域(超商)感應距離受法規限制，須取下指環、平放於讀卡機才能感應。
- 造成使用不便，進而影響新創業者業務的推動。
- 現行準則規定，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須限縮至 6 公分以下。
- 經本會新創法規平台協調，並經金管會參酌國際標準後，將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放寬至 10 公分以下，以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及優化使用體驗。
- 已於 107.3.7 完成草案預告。

一、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 簡化各機關未達 100 萬元限制性招標案件之採購程序

- **工程會** 107.3.8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詳附件第 37 項)



- 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應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
-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將刪除上述「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之規定，列為第 1 季推動措施。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 已於 107.3.8 修正辦法。

二、推動減稅便民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 **財政部** 107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7880 號令 (詳附件第 1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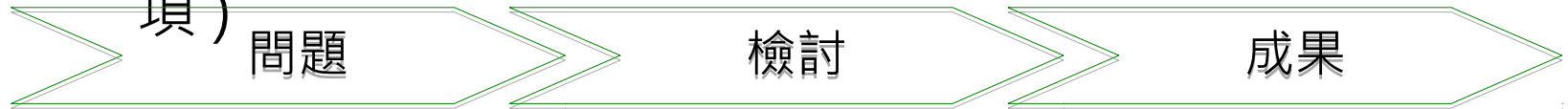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98 年令釋，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民小學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 100.11.30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允許課後照顧服務可由私人自行辦理。營業人反應，非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亦應同免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07.2.1 令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減輕家庭負擔。

三、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可依序遞補議價

- **工程會** 107.3.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詳附件第 36 項)



- 最有利標採總評分法，經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要廠商重新參與招標或評選。
- 商會反映無法直接遞補議價，增加行政機關成本，廠商亦須增加費用，不利投資。
- 本議題前於本會 106.10.26 院會報告時建議鬆綁。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 107.3.2 修正施行細則，放寬「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設計競賽、房地產」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於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三、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表彰股東個人意願之同意書毋須加蓋公司印鑑

- **經濟部** 107.1.30 經商字第 10702402220 號公告 (詳附件第 1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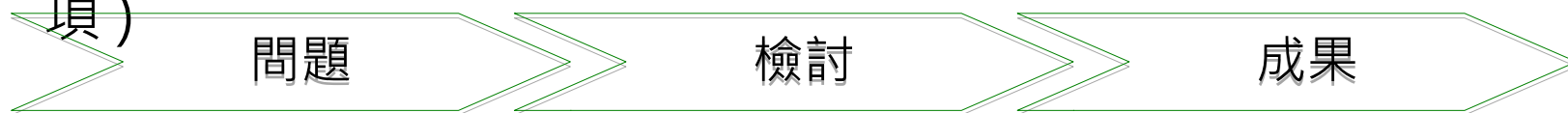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90 年公告，辦理公司設立、修正章程、股東出資轉讓事宜，須於股東同意書上加蓋公司印鑑。
- 90.12.7 經商字第 09002267290 號等公告要求加蓋公司印鑑。
- 107.1.30 廢止 90 年等公告，已無須加蓋公司印鑑。
- 股東同意書已可表達股東真意，加蓋公司印鑑除造成股東不便外，亦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三、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公司資本補正程序，廢除法律所無限制

- **經濟部** 106.12.19 經商字第 10602428860 號公告 (詳附件第 18 項)



-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資本於登記後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可撤銷公司登記，但裁判確定前為資本補正，則可不撤銷。
- 91.5.21 經商字第 09102098900 號公告。
- 106.12.19 廢止 91 年公告，已無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經濟部 91 年公告要求資本補正程序，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規定。

三、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就密封包裝商品標示，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

- **經濟部** 107.1.22 經商字第 10702400760 號函 (詳附件第 19 項)

問題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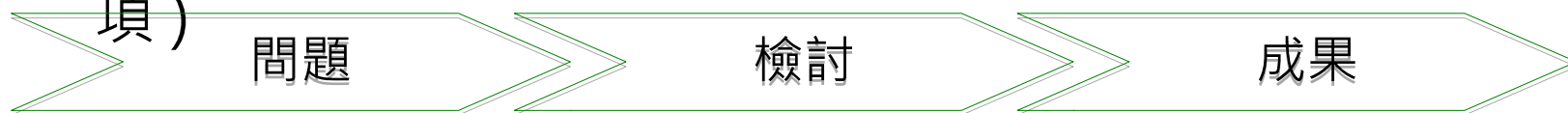
成果

- 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業者可於密封包裝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處擇一標示。
- 惟經濟部 102 年函釋，要求密封包裝的商品，應於外包裝標示商品資訊。
- 外界除質疑法律與函釋不一致外，且增加企業經營者成本。
- 102.6.24 經商三字第 10202273150 號函。
- 廢止 102 年函釋，回歸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擇一標示即可。

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開放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的資金運用範圍

- **金管會** 107.2.12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詳附件第 2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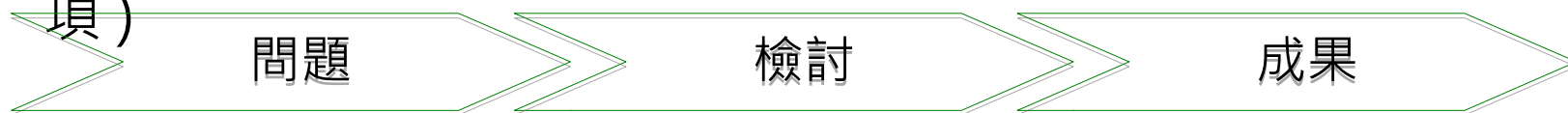


- 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以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等為限。
- 業者反應，應適度增加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之用途。
-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
- 107.2.12 修正管理規則，放寬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得運用於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 增加證券金融事業的業務彈性，並符合業者實際業務需求。

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放寬保險業投資期貨基金之投資限額

- **金管會** 107.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041 號函 (詳附件第 30 項)



- 金管會 100 年及 104 年分別令釋，保險業投資單一檔期貨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限額為該檔基金受益憑證總額的 5%，且單檔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資金的 0.5%。
- 金融總會建議，保險業投資期貨基金風險與一般基金受益憑證類似，對其投資損失風險有限，應可適度提高其投資額度。
- 100.12.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251 號等令。
- 107.1.22 廢止原令，放寬保險業投資單一檔基金之限額為該檔基金受益憑證總額的 10%，且回歸總量管制，投資該類基金金額合計不逾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的 10%。

肆、結 語

本案推動仍請各部會戮力提出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以營造友善經商及投資之法制環境。相關鬆綁成果將公布於本會網站俾利各界查詢。

簡報結束

附錄、法規鬆綁統計總表

自 106.10 月推動迄今，各部會共提出 **235** 項鬆綁成果：

部會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文化部
件數	16	1	42	17	9	21	4	7	11	8	4	8

部會	金管會	科技部	海巡署	僑委會	退輔會	工程會	中央銀行	主計總處	人事總處	公平會	通傳會
件數	46	2	7	2	4	10	3	7	3	1	2